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推動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僱用及管理實施計畫
甄選名額	正取 1 員，備取 1 員。備取人員名單俟正式名單公布後 4 個月內有效。
工作時間	一、每天工作 8 小時，若假日協助辦理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補休。 二、學校因特殊環境需求，於兼顧安全前提下，得適時調整值勤方式。
工作期限	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薪資待遇	一、薪資待遇以約僱 4 等，月薪 32,425 元計(含勞保、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額)。 二、年終獎金。 三、若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相關工作，得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費支給表」支領工作費，且不得重複請領加班費。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工作：</p> <p>(一)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騙、校園內外安全巡查等相關事宜。</p> <p>(二)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輪值校園安全值班工作，校內外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等相關事宜。</p> <p>(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p> <p>(一)學生生活輔導；如學生暴力事件、偏差行為、管教衝突、高關懷青少年、弱勢學生等相關處置及輔導事宜。</p> <p>(二)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業務等相關事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相關事宜。</p> <p>四、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學校及學生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p>

進用人員應具備資格及進用方式	<p>一、學務創新人力屬專職人員，而非保全（或警衛）人員。</p> <p>二、學創人力應具大專畢業以上學歷並符下列資格之一及進用方式如下：</p> <p>（一）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p> <p>（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三）年滿 20 歲(含)以上。</p> <p>三、進用方式：</p> <p>（一）上述人員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可由教育局依「先用後訓」原則先行分派至學校服務，但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如有下列情形致無法取得合格證明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培訓班次正取員額不足，但已列為備取人員者。</li> <li>2. 因教育部未開設相關班隊致無法參加培訓者。</li> </ol> <p>（二）如發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如於錄取後發現者，應取消其資格。</p> <p>（三）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p> <p>（四）應僱人員不拘性別，惟均須通過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合格（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p>
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6 日止（請寄掛號並以郵戳為憑）。
招僱方式與程序	<p>第一階段</p> <p>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p> <p>二、填寫報名表並依報名審查表備齊相關資料，佐證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僱人員私章，各一式 3 份依序裝訂成冊。</p> <p>三、一律採通訊報名，審查表、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郵寄至：242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學務處」收；連絡電話(02) 29089627#185。</p> <p>四、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且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惟未獲通知面試者，如需返還書面報名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p> <p>五、書面審查合格名單預計 9 月 8 日後公告登載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合格者方能參加 9 月 12 日甄選。</p> <p>第二階段</p> <p>一、面試（佔總成績 80%）。</p> <p>二、甄選時間：</p> <p>（一）面試於 112 年 9 月 12 日(週二)上午 9 時起舉行，書面資料檢附齊備者擇優進入第二階段面試甄選，請依公告之面試時間、地點完成報到，超過報到時間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p> <p>（二）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p>

錄取公告	<p>一、應僱人員於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含書面審查分數），不予錄取。</p> <p>二、經甄選作業成績核算，錄取名單俟核定後張貼本校網頁供查閱，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p>
錄取及報到	<p>一、經招僱合格人員，由本校通知正取、備取人員參加現場分發作業。人員屆時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並檢附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報告正本（含胸部 X 光透視），親自到場參加分發；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p> <p>二、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p> <p>三、正取人員若未到場，於分發現場由本校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註銷備取資格。</p> <p>四、凡經錄取分發，未依通知單於 3 日內前往指定學校報到者，視同棄權，通報教育局擬註銷該年度之僱用資格。</p>
督考	<p>一、學務創新人力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及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p> <p>二、學務創新人力若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學校得予續僱。</p> <p>三、先用後訓人員如未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教育部培訓合格證書者，不予續僱。</p>
附記	<p>一、錄取分發人員應遵守本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二、學創人力其相關人事事宜（如進用、待遇福利、考核、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悉參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另差勤部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僱，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p> <p>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p>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審查表

姓名： \_\_\_\_\_ 相關文件清單(報名序號： \_\_\_\_\_)

(本頁置於首頁，餘請依序裝訂於后，並完成自我勾稽)

自我檢查	相 關 資 料	本欄由本校填註	
		審查結果	說 明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完成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正反面請印同面、A4 紙勿裁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合格證書【請檢附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影本(請縮印成 A4 大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請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值班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業證明等(請自行填寫於下欄)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上述資料各一式 3 份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字樣並加蓋應僱人員私章。		

報名人員簽名： \_\_\_\_\_

初審人員： \_\_\_\_\_

合格 不合格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英 文 姓 名 ( 姓 氏 在 前 )		性 別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號 碼				
學 歷	畢業學校 (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					
專 證 長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我 們 想 更 瞭 解 您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僱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學務創新人力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同意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學務創新人力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值勤應支領之值勤費及補休方式，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  
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  
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學 務 創 新 人 力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學務創新人力  
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  
予受理。